

第一章 宋真宗以前的荫补制度

第一节 太祖、太宗朝的恩荫制度

宋代官员荫补制度屡经变迁，其变化过程极为复杂，而且，宋代有关荫补的法律条文极为繁琐。因此，有必要对官员荫补制度进行比较彻底的检讨，并将这一多姿多彩的制度加以复原。在此之前的研究成果中，似很少有对荫补制度本身进行深入探究的，问题是，若不将制度本身弄清楚，恐怕很难对宋代恩荫制度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就宋代恩荫制度而言，最难解决的问题莫过于宋初以来的制度了。因为这一时期的史书记载较少，所留下来供研究者参考的文献资料微乎其微。在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颁布宋代较为系统的荫补法之前，即太祖、太宗两朝的荫补制度的研究几乎是空白，就连宋人本身也搞不清楚，多半笼而统之地说祖宗时期荫补人数少、荫补控制得极严，等等。最具代表性的言论当首推章如愚，在其《山堂群书考索》一书中，不厌其烦地谈及宋代恩荫问题，“任子之法，宋初其严乎？减斋郎、进马之额，立荫补考试之科，其入仕之路至艰也。赵韩王以佐命之功，出入将相二十余年，而其子之为六宅使，出于天子之特授，其弟之为河南推官，犹十年不赴调，大臣之于子弟如此，则当时之群工百执事又安敢有所希覬哉？”进而章如愚举出数个典型实例，得出了如下结论，“则是祖宗朝管军、方镇未有奏荫法也”，“则是祖宗朝天子之女未有奏荫法也”，“则是祖宗朝贵戚、妃后之家奏荫之不滥也”。^①在他

^① 《山堂群书考索续集》卷 39 《官制门》。

看来，宋朝开国以后，天子圣明无比，后妃外戚、各级官员等特权阶层个个严于律己，不以荫补方式让其亲属为官，且宋初绝无相应的荫补法存在，赵宋祖宗之圣明在此表现得淋漓尽致。章如愚的论述有一点倒是极富见地的，即清楚地意识到了宋代恩荫之滥这一严重的社会现象。日本学者梅原郁教授在研究宋代荫补制度时开宗明义地指出：“赵翼以其出色的判断力指出了各个不同的时代问题之所在，在《二十二史札记》的宋代部分，明确提出了‘宋恩荫之滥一条’，说任何时代也不如宋代任子更甚。”^①若将清人赵翼的“宋恩荫之滥”条与章如愚的“宋朝资荫之滥”一条作比较，与其说是赵翼出色的判断力，倒不如说是他继承了前人的看法，甚至是宋人提出的几乎完全相同的条目，并引述部分史实自圆别人的说法而已。

宋初果真如章如愚所言，完全没有荫补制度吗？宋太祖赵匡胤刚开国时，便已有官员荫补制度，“太祖受禅，文武五品以上皆得荫子弟。”^②即赵氏夺取后周政权后，就规定文武官员五品以上均可荫补子弟为官，似为笼络各级官员的重要手段之一。其后不久，“初定任子之法，台省六品、诸司五品，登朝尝历两任，然后得请。”^③据李焘的记载，此规定是乾德元年颁布实施的。^④也就是说，六品上台省官、五品以上诸司官员均可在第二任以后提出申请，荫补其亲属为官。在此，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将原来的文武五品以上可以荫补的规定加以调整，变为文官六品、武官五品，这就意味着文官荫补的官品资格有所降低，因而文官荫补的范围便大大放宽了。二是规定了荫补子弟的时间，即必须

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研究》第五章。

② 《长编》卷 18 太平兴国二年三月壬戌。

③ 《宋史》卷 159 《选举志》。

④ 《长编》卷 4 乾德元年六月庚子。

担任两任差遣，方能申请荫补。因而，乾德元年的新规定似变得更加严格了。

事实上，太祖所颁布的荫补法并不是什么新法，无非是沿袭唐、五代旧制而已，“先是，国家遵旧制，台省六品、诸司五品以上官皆得荫补，岁令兵部、礼部试念书精通者中选。”^①这就表明，宋太祖时期的官员荫补法基本上是承袭“旧制”而来，而旧制当然是指唐、五代之制。据《唐会要》记载，“太庙斋郎，准开元元年九月敕，取五品以上子孙、六品清资常参官子补充。”^②即唐代五品以上官员子孙、六品清资官之子均可荫补为太庙斋郎。五代时期，后晋天福三年，有官员上书朝廷说：“臣又闻司封令式，内外臣僚官阶及五品以上者，即与封妻荫子，固不分于清浊，但只言其品秩。……伏乞自今应诸官及五品以上者，即依旧制施行，应三署清望官及六品已上，便与封荫。清浊既异，品秩宜升，仍下有司，议为恒式，从之。”^③若将唐、五代制度与宋太祖乾德荫补条令作一比较，便可一目了然，二者如出一辙。也就是说，宋初的荫补制度基本上是沿袭唐代以来的制度，并非没有明确而固定的制度，可知章氏之见是大成问题的。

宋初荫补制度的重要内容，即宋人津津乐道的裁减荫补人数的措施，“乾德元年，诏减每岁奏补千牛、斋郎之额。”^④这一年六月，宋太祖颁布诏令，“诏兵部、礼部每岁所补千牛、进马，太庙、郊社斋郎。旧千牛左、右仗十二员，各令减二员，斋郎每岁以十五员为额，取年貌合格、念书精熟者，复试不如所奏，主司坐之。”^⑤不少人将这一诏令视为宋初裁减荫补人数的具体措

（宋会要）职官 64 之 1。

② 《唐会要》卷 59（尚书省诸司）。

《旧五代史》卷 149（职官志）。

《文献通考》卷 34（选举考）。

《长编》卷 4 乾德元年六月庚子。

施，其实是误解。宋初的官员荫补制度大体上是按唐、五代旧制执行的，在此，减少千牛、进马之数实际上是减少授官之数，即正式出任官职的人数。在官员荫补制度没有任何变化的前提下，限制正式任命的荫补官员人数，减少原来每年的授官数量。但所减的人数并不多，《文献通考》引述止斋陈氏的话说：“唐制，礼部简试太庙斋郎、郊社斋郎，文资也。兵部简试千牛备身及太子千牛，武资也。盖文武荫补之制，自后唐天成三年和凝奏斋郎以三十人为限，同光二年奏千牛左、右仗各六员，岁以十二员为限，至是减之，岁凡补二十五员。”^①应该说，这一记载基本上反映了五代宋初荫补官员入官的实际情况。由此看来，唐、五代时期的恩荫入官者也并非可以很容易地成为正式官员，荫补只能说明具有了官员的身份，但能否成为正式官员还得通过考试。五代后唐天成三年，和凝上奏要求改革恩荫入仕制度时指出，“按《六典》，所补斋郎，并试两经，取粗通文艺者充，奏补之后，非久为官，若不达经书，则难通吏理，请自今后，斋郎所投文字状，并须亲书，仍须念得十卷书者，即得奏补。”^②五代时期荫补之人文化素质较低，故要求他们多念些书，至少要会读十卷书才能荫补为正式官员，宋初看来也继承了这一制度，每年限制入官的名额。

事实上，宋初荫补官员入官考试并不严格，且弊端百出。就在太祖颁布诏令的第二年，即乾德二年，“库部员外郎王贻孙、《周易》博士奚屿同考试品官子弟，翰林学士承旨陶谷属其子骥于屿，骥诵书不通，屿以合格闻，补殿中省进马，俄为人所发，下御史台按之。九月甲戌朔，屿坐受请求，责乾州司户参军。贻

^① 《文献通考》卷 34 《选举考》。

^② 《五代会要》卷 16 《礼部》。

庆不知觉 责赞善大夫。”^①这无疑是顶风作案，宋太祖刚颁布完诏令，便在考试中出现舞弊行为。无独有偶，乾德五年，再度 在斋郎考试中出现类似情况，“诏尚书礼部所补太庙、郊社斋郎 自今每岁以十五人为额，其荫补人并须年貌合格，试念书精熟， 如经复试引念，不合元敕，其本司官并当贬降。乾德五年九月， 虞部郎中赵元拱、国子监丞高延绪坐斋郎念经不实，复试差互， 元拱责授仓部员外郎，延绪国子监主簿。”^②要而言之，宋太祖 时期，宋朝官员子弟荫补是有固定制度的，并非都是特恩荫补。 大多数情况下，官员子弟均依据其父祖辈所任官职级别的高低荫 补为官，其基本补官原则基本继承了唐、五代旧制。同时，荫补 人的考试制度也逐渐严格起来，其考试入官和考试程序均有较为 严格的规定。

宋太宗赵光义登上皇帝宝座后，一方面继续执行太祖以来的 荫补制度，同时又另立新制，不断修订宋初以来的各项荫补制 度，更重要的是，这一时期荫补范围不断扩大，恩荫入仕的官员 也越来越多，宋代的各种荫补形式在这一时期也大多确定下来。

首先是确定了各级地方官进奉贺表的法定荫补权。所谓进奉 贺表，即各地地方长官（宋代一般是府、州、军、监行政单位以 上）或其他官员在得知新皇帝即位后，必须马上派人星夜兼程赶 往京城，向朝廷递交恭贺的表奏，其意大概一是表示对新君主的 祝贺，二则是借此以表各地官员的忠心，绝对服从新皇帝的命 令，三是给新皇帝送些当地的土特产。宋太祖时期，即已出现过 上贺表的先例，“太祖皇帝立极之初，西蜀未下，益州三泉县令 问道驰骑斋贺表率先至阙下，上大喜，平蜀后，诏令三泉县不隶 州郡，遇贺庆许发表章，直达榻前，至今甲令，每于州、军、监

（长编）卷 5 乾德二年九月甲戌。

② 《宋会要》职官 22 之 19。

下注云，‘三泉县同’是矣”。^①此县令的精明和巴结行为深得太祖欢心，故宋代惟一享有州级长官待遇的县令便是三泉县令了。宋太宗之前，凡是负责送贺表到京城的人均可得到散官或试官的头衔，但不能成为正式官员，“国初，假试官乃以恩泽补试，不理选限。”^②宋太宗是通过非正当手段夺到的皇位，毕竟有些心里不踏实，自然更需要得到各地方长官的效忠宣誓。故太平兴国二年以后，突然提高进奉贺表人的待遇，允许这些人成为正式官员，从而使进奉贺表人的荫补形式得以确定下来，“太祖受禅，文武五品以上皆得荫子弟。上即位，诸道、州、府各遣子弟奉方物来贡，上悉授以试衔及三班。旧制，以恩泽授散试官者，不得同正官赴选。于是新授试大理评事王怀挺、张擢上言：虽纡朝命，未有选期，愿赐甄收，许归铨综。三月壬戌朔，诏应授试衔等人，特定七选赴集，试衔有选，自擢等始也。”^③也就是说，这些进奉贺表的人在此之前本来只授以官衔，而无差遣。《燕翼诒谋录》的记载似乎说得更清楚，“太宗皇帝即位，牧伯皆遣子弟奉方物为贺，悉以试七选吏部南曹，赴调，引对，始授以官，自后假试方得齿仕版矣。”^④由此可见，各地方长官都派自己的亲属为进奉贺表之人，从而获得相应的官职。宋太宗以后，允许这些进奉人出任官职，并由吏部统一安排职务，从而使进奉贺表人的地位大大提高，一奉贺表，便可为官，因而逐渐形成一种变相的荫补“遂为定令”，^⑤成为一项固定的制度，这是宋代各地方长官享有的一项特权。

宋太宗时期，官员荫补制度中最重要的变化是确立了诞节和

《挥麈录》卷4。

② 《燕翼诒谋录》卷1。

（长编）卷18太平兴国二年三月壬戌。

《燕翼诒谋录》卷1

⑤ （宋史）卷159 《选举志》。

三年郊祀大礼官僚荫补子弟的制度。所谓诞节，即是皇帝的生日，“诞圣节，始于唐明皇，号曰千秋节，又改为天长节。”^①此后历代皇帝的生日便有了一个专门的称谓，如宋太宗生日叫寿宁节，宋真宗生日称承天节，这一天成为全国性的节日，现在日本天皇生日全国放假一天，恐怕就是这一制度的再版。正是因为诞节是全国性的重大庆典，因而官员们也可因此荫补亲属为官，至道二年，“诏寿宁节赐翰林学士，两省五品、尚书省四品以上一子出身。先是，近臣因诞节或以疏属求荫补，至是始为限制，非其子孙及亲兄弟，多寝而不报。”^②从这一记载来看，在此之前应早已存在官员们在诞节时请求荫补亲属为官的现象，主要是一些高级官僚或皇帝身边的各色官员，而且他们往往将远亲作为荫补对象，所以宋太宗才下令将诞节荫补作为整齐划一的制度固定下来。在此所规定的享有荫补权的官员包括两省五品以上、尚书省四品以上和翰林学士等官员，且荫补不再为授官，而是赐给出身，但不知所赐为进士出身，还是诸科出身，估计二者兼而有之，恐怕是根据其父辈官位高低而定。宋太宗此诏一方面是对不法荫补的限制，即禁止官员远亲荫补为官，只允许官员在诞节时荫补子孙或亲兄弟，严格禁止其他亲属荫补。由此可见，限制荫补亲属服属远近的措施自宋太宗以后便逐渐开始出台了。另一方面，宋太宗又将诞节荫补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使之成为固定不变的制度，随着时间的推移，官员数量越来越多，且诞节每年均有，因而所荫人数相当多。但诞节荫补一开始似乎只是高级官员的特权，宋太宗至道二年以后成为固定的模式，只要官品符合标准，便可享有子弟得出身的荫补。此外，据《宋史·选举志》记

（云麓漫抄）卷 3。

② 《长编》卷 40 至道二年九月甲午。

载：“凡诞圣节及三年大祀，皆听奏一人。”^①看来郊祀大礼官员们荫补亲属的制度亦是在此时确定的，但此处未说明哪一级官员享有郊祀荫补待遇。宋人之诸多记载也并未明言郊祀荫补于何时开始合法化，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宋代郊祀大礼时允许官员荫补亲属这一制度至少是确立于太宗时期，此后亦成为法定的荫补制度。

宋太宗时期扩大荫补的又一表现是允许文武官员在转品的时候荫补亲属为官。《文献通考》引述止斋陈氏的话说：“太宗淳化始因改元恩霈，文班中书舍人、武班大将军以上并许荫补，如遇转品，即许更荫一子，而奏荐之广自此始。”^②也就是说，宋太宗淳化年间改年号时，文官中书舍人、武官大将军以上均可荫补子孙为官，这似为宋代惟一一次改年号而允许官员享有荫补，中书舍人在宋代前期依唐制为正五品，大将军为正四品，看来宋太宗时期官员享有荫补权的级别大概是文官正五品，武官正四品，似比太祖时期要高些，但这些只是诞节和改元时的特殊荫补，并不能说明这一时期所有荫补均按这一标准执行。另一方面，太宗时期还规定官员若是转品，还可以再荫补一子为官，似只是中书舍人以上官员，此制并非太宗之发明，唐、五代时即已有之。后唐天成三年，和凝建议改革荫补制度的各项规定中有一项是这样的，“合使荫官，请自今后若遇改官，须是转品，即许更补一人，明言是长子、次子，仍须不得过三人，其所补斋郎，五品以上荫太庙斋郎，六品荫郊社斋郎，仍须是嫡子。”^③若将和凝所定制度与太宗时期荫补制度相对照，问题便十分清楚了。宋太宗淳化时期规定文官五品、武官四品以上可以荫

《宋史》卷 159 《选举志》。

② 《文献通考》卷 34 《选举考》（《群书考索后集》卷 17 《官制门》）
（五代会要）卷 16 《礼部》。

补一子为官，所谓转品，即是从正五品转正四品，抑或自正四品转正三品，按唐以来制度，官僚九品均分上下，若转官而不改品，即从正五品下转为正五品上，若改官，即系正五品转至四品。事实上，淳化改元荫补是极为特殊之举，而官员转品荫补子孙则是唐、五代以来旧制，宋太宗只是加以继承而已。但无论如何，此一诏令颁布后，荫补人数将大为增加，这是毫无疑问的事实。

宋太宗在扩大荫补的同时，也对官员荫补子弟为官加以规范，作出某些必要的限制。首先是限制官员子孙担任摄官，从而直接为官。至道二年，“先是，五品以上官任子，皆摄太祝。上谓宰相曰：‘膏粱之族，官勋固已荣贵，子孙仕宦者多至四五人，每覃庆，中书皆授摄官，未几即补正员，不十数年遂通闺籍，此甚弊政，亟宜革之。’乙未，诏自今止赐同学究出身，依例赴选集。”^①关于这一史实，《宋史》所记略有不同，“先是，任子得摄太祝、奉礼，未几即补正员”，^②似官员荫补亲属亦可担任摄太祝和奉礼郎职务。由上述记载可以看出：宋太宗时期官员荫补制度基本上遵循太祖时期的既定路线，官员五品以上均可享有荫补权。而且，在此之前，五品以上官员荫补子孙多授以摄太常寺太祝或摄太常寺奉礼郎官职，其后不久便可成为正式的太祝、奉礼郎（正九品京官），显然极不合理，同时，宋太宗已经清楚地意识到：官员子弟荫补入官者已经相当多，加之升迁也快，于是规定此后五品以上官僚荫补子孙只赐给同学究出身，受荫人得到出身，仅仅意味着拥有了官员的身份，但要正式成为官僚，还得由吏部作出决定，即必须“依例赴选集”。而此前官员子弟可以直接成为摄官，进而成为正式官员，甚至是京官，有些官员甚至

《长编》卷 39 至道二年四月乙未。

② 《宋史》卷 159 《选举志》。

死气白赖地向朝廷要求自己的子孙为摄官，其目的无非是想让自己的子孙尽快得到高官厚禄，“国初，五品以上任子，有陈乞摄太祝者，虽班初品选人下，然不一、二年，经营巧求，即同正员，是与侍从奏补无以异也。”自宋太宗下令禁止官员子弟荫补摄官后，“自后京、选判然，巧求者无所容其奸。”^①由此可见，宋初官员荫补制度中尚存在相当多的漏洞，荫补制度本身并不完善，从而使一些官员有机可乘，捞了不少好处。宋太宗至道二年诏令所限制的大概是五品以上有荫补权的官员子弟的荫补，似乎并不包括侍从以上的高级官员，其旨意在严格区分官员品级，按照不同的等级而享有不同的荫补，侍从以下官员子弟自此诏令颁布后，只能得到出身，成为选人，然后再一步一步地往上晋升，因而官员子弟要成为京官已越来越难。因此，才出现了“京、选判然”的现象。同时，这一资料也表明，宋太宗时期，侍从官的子孙可以荫补为九品京官，所谓侍从官，按照宋人的解释，“翰林学士、给事中、六尚书及侍郎是也。又中书舍人、左右史以次谓之小侍从，又在外带诸阁学士、待制者，谓之外侍从。”^②宋初的情况与上述所记应该有所区别，但宋初侍从官子孙荫补时可以获得级别较高的官职则是毫无疑问的事实。宋太宗至道二年后，将高级官员与中级官员荫补亲属的级别加以限定，从制度上保障了高级官僚的荫补特权，同时也限制了中级官员子弟荫补中的诸多弊端，从而表明，宋代官员荫补制度正在不断健全之中。

与此同时，宋太宗时期还对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宰相子弟的荫补作出了相应规定，太宗即位之初，由于立脚未稳，所以必须对当朝宰相加以笼络，太平兴国元年，“以供奉官薛惟吉为右千牛卫将军，沈继宗及乡贡进士卢雍并为水部员外郎。雍，多逊

① 《燕翼诒谋录》卷 2。

② 《朝野类要》卷 2。

子也，起家授官即与继宗同。多逊时方宠幸，上特命之，非旧典云。”^① 由于宰相卢多逊当时十分得宠，故其子一荫补便得到水部员外郎官职，是级别甚高的官员，其后，这一特殊授官先例被视为惯例，宰相之子一荫补便为员外郎。至端拱年间，吕蒙正为宰相，“先是，卢多逊为相，其子雍起家即授水部员外郎，后遂以为常。至是，蒙正奏曰：‘臣忝甲科及第，释褐止授九品京官，况天下才能，老于岩穴，不沾寸禄者多矣。今臣男始离襁褓，膺此宠命，恐罹阴遣，乞以臣释褐时官补之。’自是宰相子止授九品京官遂为定制。”^② 员外郎为正七品官，确如宰相吕蒙正所言，他自己太平兴国二年考中状元时，才得到九品京官，而宰相之子荫补官职却远远超过了状元授官，的确很不合理，所以他要求太宗允许其子降低荫补标准，由于吕蒙正以身作则，态度恳切，故其子“止授将作监丞因以为著例至今不易。”^③ 此后，宰相之子荫补为九品京官，成为固定制度。宋太宗时期对五品以上官员及宰相子孙荫补的调整表面上看似毫不相干的两件事情，但若将二者联系起来加以考虑，似乎并不是孤立的两个事件，而是宋太宗要降低官员荫补子弟入官级别的相关联的措施。自此以后，各级官员按其不同级别享有相应荫补待遇的制度逐渐固定下来，成为定制，这也是宋太宗时期限制官员子弟荫补的重要手段。

在此，有必要对章如愚在《群书考索》中所得出的结论加以辨析，章氏举出了宰相赵普子弟的荫补实例，并以为宋初多为特恩荫补，而没有固定的荫补之法。如前所述，宋初以来确实存在官员荫补制度，尽管还不是十分严密，且多为继承唐、五代旧制

（长编）卷 17 太平兴国元年十一月乙亥。

（宋史）卷 265（吕蒙正传）。

《长编》卷 29 端拱元年闰五月己丑。

而来。宋朝开国以后，官员荫补法中，似尚存在官员自身必须提出荫补子弟的申请或要求，然后根据其级别予以其亲属相应的官职或出身头衔，“恭维艺祖初定任子之法，台省六品、诸司五品，必尝登朝历两任，然后得请，不请则不补矣。”^①也就是说，规定品级范围内的官员拥有荫补亲属的权力，但如不申请，则不能得到荫补，赵普的情况恰恰是后者，属于未提出申请的，宋太宗端拱二年，“以襄州衙内都虞候赵承煦为六宅使，承煦，普次子也，普再入相，未始为求官，上特命之……故自宥密升宰辅，出入三十年，未始为其亲属求恩泽者。”^②在此，问题已经很清楚了。赵普之子之所以由太宗特命为官，原因是他本人没有提出过荫补要求，这大概与赵普在宋初的特殊地位有着密切关系。设若赵普提出荫补子弟的申请，恐怕便不会出现这种特恩荫补了。从后来的一些事实也可以看得出来，宋初官员荫补子孙时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兹举一例为证，宋真宗时期，著名政治家田锡在其文集中便有这样的申请书：“右伏念忠于国莫先于至公，孝于家莫重于继世，臣去年因逢圣节，辄露私，诚以《六典》素有明文，五品得用资荫，遂上言长男幼能写字，长好读书，随臣出入宫，见臣日夕莅事，颇知畏慎，稍识公方，虽文学之间，未能应举，而恭谨之性足以于家，臣以年齿已衰，生涯未有，除俸禄充给之外，无田园终老可归，虑一旦云亡，卜葬无地，一家私属，失所可忧，遂拜封章，与长男希求人仕，及经旬月，闻正郎无例该恩，然臣男庆远自来与臣写所奏封章，与臣写所进文字，年已成立，性亦恭勤，欲及臣未死之时，聊慰臣有后之意，望不候圣节，不俟郊祀，乞陛下垂特达恩，遂微臣恳求之情，况臣年六十

《文献通考》卷 34 《选举考》。

② 《长编》卷 29 端拱元年闰五月己丑。

有三，余七年当已致仕。……”^① 田锡所提交的申请书尽管不是在圣节、郊祀大礼之时，但这一奏章中饱含亲情爱意，同时言明其子有何特长，希望得到荫补，等等，这是宋代相当典型的荫补申请书，此后宋人文集中保留下来大量与田锡奏章类似的资料，真宗时期著名文学家杨亿《武夷新集》卷 17 中有《南郊奏舅状》，同卷中尚有《承天节奏亲弟化状》，卷 18 中有《承天节奏亲弟侏状》，等等，又如宋祁《景文集》卷 41 中有《代南郊乞侄男恩泽表》，等等，不一而足。这类陈请荫补亲属的表章似自宋神宗之后的宋人文集中才基本上消失了，而在宋仁宗之前，数量相当多，这大概与宋代官员荫补制度的健全有直接关系，随着宋代官员荫补亲属制度的不断健全，官员荫补亲属被视为自然而然之事，而且，哪级官员享有何种荫补，均有明确而具体的法律条文，没有必要再提交申请了。由此表明，宋初以来官员荫补亲属是要提出申请的，否则不能荫补。因此，宋朝开国后，官员荫补亲属是存在制度的，并非毫无章法，随意而补。

第二节 宋真宗朝官员荫补的扩大

宋真宗以后，宋代官员荫补进一步扩大，同时，与荫补相关的众多制度亦相继出台。因此，可以说，真宗时期是宋代官员荫补制度的成型期。

宋真宗时期，进一步下令限制了官员荫补的亲属关系，这种限制自宋太宗时已逐渐开始出现。咸平五年，“诏：自来臣僚异姓亲及门客，或除簿、尉，赐出身，自今并罢之，止许奏同姓亲，如当除簿、尉，授试寺、监主簿，已有官不得求迁”。^② 由

^① 《咸平集》卷 12 《奏荫长男庆远》。

^② 《长编》卷 53 咸平五年十二月。

此可见，宋代官员可以荫补异性亲属或门客为官，或荫补为簿、尉，或赐给出身头衔，至此，这种荫补被限制，但这一限制措施似乎只是针对普通官员的，而宰相等高级官员依然享有荫补异性及门客的特权。而且规定官员只能荫补同姓亲，同姓亲的授官标准也有了新规定，受荫人若以前除授簿、尉，此后只授试寺、监主簿，已有官职的受荫人不得因荫补晋升官阶。至景德二年，宋真宗再次下诏严格禁止官员奏补非族姓的亲属，“诏中外群臣，郊祀及承天节，非亲的族属，不得奏荐”，^①天禧二年进一步规定，“诏文武官自今承天节除子孙外，自余宗属已食禄者，不得奏荐”。^②上述禁令可以说是对宋代官员荫补亲属关系的很大限制，比宋初严格多了，“国初，奏荐之制甚宽，不拘服属远近”。^③也就是说，宋初官员荫补基本上没有相应的亲属关系的限制，此后对官员荫补的亲属关系的限制越来越严，而这些限制措施自太宗、真宗时代便逐渐开始出台了，表明对各级官员荫补非直系亲属的限制逐渐严格起来。

宋真宗时期，官员荫补的不断扩大似在大中祥符年间开始的东封泰山、西祀汾阴等一系列活动之后，大大突破了宋初以来的各项规定，其中引人注目的是各路行政官员荫补亲属为官的制度得以固定下来。宋真宗首先对各路转运使荫补亲属的制度加以整顿，在天禧年间以前，各路转运使赴任之前向皇帝辞行时可以荫补亲属一人为官，天禧以后规定只有四川、广南、福建三路转运使享有此荫补权，其余各路转运使必须第二任以后方能申请荫补，“初，转运使辞日，许奏一人，天禧后，惟川、广、福建者

①（长编）卷 61 景德二年十月癸巳。

②（长编）卷 92 天禧二年十二月丁酉。

③（燕翼诒谋录）卷 3。

听余路再任始得奏。’^① 其次，宋真宗大中祥符年间以后，各路提点刑狱官的荫补权得以固定下来。“诏提点刑狱朝臣、使臣不限品秩及诸班、诸军都虞侯并与一子恩。”^② 这就表明，凡担任提点刑狱官职，不论是文臣，还是武官，也不论官品高低，均可荫补一子为官。其后，进一步放宽了各路地方官荫补亲属的范围，大中祥符二年，“诏诸路转运使、副，提点刑狱朝臣、使臣许荫子，愿荫弟、侄、孙者，从其请。”^③ 也就是说，原来转运使、提点刑狱等地方长官只能荫补其子为官，此后可以荫补弟、侄、孙等亲属为官，实际上是大大放宽了荫补亲属的标准。而且，在此之前的记载中似并未提到转运副使亦可以荫补亲属为官。据《宋史》记载，“内诸司使、副授边任官者，陛辞时许奏子”。^④ 也就是说，同文官地方长官一样，边境地区州、军的武官在向皇帝辞行时也可以荫补一子为官。但宋真宗时期开始有官员提出了对这一制度加以改革的建议，“诏诸司使、副任缘边部署、知州、铃辖、巡检等，入辞日，求补荫子侄，远近之际，恩典不均，宜令枢密院差定条例。”^⑤ 由此可见，同各路转运使一样，凡诸司使、副使担任边境地区部署、知州、铃辖、巡检等官，在向皇帝辞行时可以荫补亲属一人为官，这可能与武臣出生入死、保家卫国的危险职务有关，而且，只有边境地区的武官享有此特权，内地武官似没有赴任荫补权。据史书记载，宋真宗景德三年。“东上阁门使、忠州刺史曹利用等，以承天节各乞奏补其子，枢密院言，诸司使、副非遇郊祀，皆无此例，遂罢之。”^⑥

① 《宋史》卷 159(选举志)。

② (长编)卷 70 大中祥符元年十二月甲辰。

③ (长编)卷 71 大中祥符二年正月丙戌。

④ (宋史)卷 159(选举志)。

⑤ 《长编》卷 79 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丙寅。

⑥ 《长编》卷 64 景德三年十二月丙申。

也就是说，诸司使、副使只有郊祀大礼时方能荫补子孙为官，而担任边境地区职务的武官却是例外，他们不仅可以享有郊祀荫补，还可以在赴任之前向朝廷要求荫补亲属。只是宋真宗时期，有官员对此提出了异议，认为边境尚有远近的差别，不能一概而论，而应当加以区别对待，并要求枢密院对此制定更合理可行的制度。

好大喜功的宋真宗举行盛大的东封西祀活动，其间各地方行政长官也因此而得到了荫补亲属的绝好机会。大中祥符二年，“诏诸路转运使、知州军缘东封遣亲属、牙校奉贡至泰山者，并与迁转，未有官者，令学士院试艺，授试秩、出身。”^①也就是说，各路转运使、知州、知军等行政长官凡是派遣亲属或亲信到泰山上贡者，均可以得到荫补奖赏，被派遣之人若有官，可以升官，若无官则可授以官职，要么授试秩官，要么赐给出身。大中祥符四年，“诏诸路、州、府遣亲属奉方物诣汾阴者，送学士院量试本业，授试秩、斋郎，不就试者补三班借职，如东封例。”^②宋真宗东封西祀之际，各地方州以上行政长官均派遣亲属到仪式现场，这些亲属均可得到荫补，授官标准完全相同，凡参加学士院组织的走过场式的考试者，授官为试秩或斋郎，未参加者授三班借职。当然，东封西祀毕竟只是临时性的庆典，百年不遇，并非固定的荫补制度，所以各地方官所得到的荫补亦是意外的收获，颇似皇帝登基荫补。但无论怎么说，宋真宗时期，各级地方官能享有的荫补特权逐渐形成惯例，成为固定的制度，从而使宋代官员荫补范围大为扩大。同时，真宗之前似多以官品确定荫补，而此时却出现了一种新的趋势，即以差遣来决定荫补，如提点刑狱官不论其官位高低，凡担任此职，即可荫补子孙，这是值

（长编）卷 71 大中祥符二年正月己巳。

② 《长编》卷 76 大中祥符四年六月己酉。

得注意的现象。

除各级地方官员而外，宋真宗时期对中央各级官员荫补亲属的制度亦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其基本趋向也是荫补范围不断扩大，首先，宋真宗时期，分司官获得了荫补权，宋初以来所谓分司官，即为责降官，官员因犯罪或其他过失而成为分司官。天禧三年，“诏西京分司官、太府卿裴庄，职方郎中韩昌龄将来郊祀各许奏荫一子。时庄等上封陈乞，中书言：分司官无此例，上闵其年高，特有是命。”^①自宋真宗开了这一先例以后，便相沿成习，但似乎只有西京洛阳地区的分司官享有这一荫补待遇，据《宋史》记载，“特许西京分司官郊祀奏荫一子。自是分务西洛者得以为例，南京则否。”^②也就是说，南京应天府的分司官不能享受郊祀荫补，此为针对西京的特殊政策。

其次，郎中、带职员外郎荫补子孙的制度在宋真宗时期得以确定下来，大中祥符四年，“诏郎中及带职员外郎已上，遇汾阴赦，乞保任其子，并依例施行。”^③由此看来，在此之前，郎中、带职员外郎似已有保任其子为官的先例，但并非固定的制度，大概属于特许，真宗祭祀汾阴后，允许他们按照惯例荫补其子，尽管仍然是举国大庆时的特殊荫补，但此后这两类官员荫补子孙逐渐合法化。按照太祖、太宗朝的规定，文官六品以上方能享有荫补，员外郎系七品，显然不够荫补级别，当然，带职则另当别论。

再次，宋真宗时期还开了员外郎死后荫补其子为官的先例，大中祥符二年，“录故度支员外郎、知磁州何邴子知崇为太庙斋

① 《长编》卷 94 天禧三年十月庚子。

② 《宋史》卷 159 《选举志》。

③ 《长编》卷 75 大中祥符四年五月壬寅。